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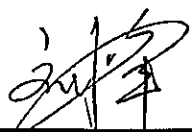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延长轮值总经理任职期限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林小彬先生符合公司轮值总经理的任职要求，未发现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任职期限延长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对本次延长轮值总经理任职期限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林小彬先生的轮值总经理任职期限延长至董事会换届之日。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0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 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0年2月28日